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15 年度

華江及忠孝碼頭陸域活化營運招租  
契約書

承攬廠商：



「115 年度華江及忠孝碼頭陸域活化營運招租」  
契約書(樣稿)

立契約書人：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雙方同意以租賃方式，由甲方提供位於本市華江及忠孝碼頭陸域空間，由乙方提供餐飲服務為主或經甲方同意之商品或服務，甲乙雙方除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同意藉本契約釐清雙方權利義務，爰議定本「115 年度華江及忠孝碼頭陸域活化營運招租」如后，以供雙方確實履行。

立 約 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代表人：處長 黃裕斌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 5 段 502 號

電 話：(02)8969-9596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第一條 租賃關係

- 一、 甲方提供華江及忠孝碼頭陸域土地供乙方承租營業，乙方需於指定日期起營業。
- 二、 乙方承租之土地所有權仍屬甲方，甲方保留雙方契約期間內於河濱公園及定點周邊增設其他設施之相關權利，乙方應負土地租金繳納責任、自身器材的維護保管責任、經營環境清潔、自身營業設施(備)修繕之責任。
- 三、 租賃地點：本市華江及忠孝碼頭陸域範圍(詳邀標書)。
- 四、 乙方提供下列內容服務與公益服務：
  - (一) 服務內容：
    1. 販售咖啡、輕食、冰品或非酒精性飲品等餐飲服務為主或經甲方同意之商品或服務。
    2. 得販售加值之文創商品、自行車周邊商品等附屬服務。
  - (二) 公益服務：
    1. 提供緊急事故協助通報服務(119或110)及簡易救護箱服務。
    2. 配合甲方提供河濱自行車道摺頁或市府刊物索取服務。
  - (三) 配合甲方於該定點或周邊辦理行銷活動時應配合營運提供相關服務。

## 第二條 標的物位置、營業時間及應符合之標準

- 一、 乙方所得標之位置為華江及忠孝碼頭陸域範圍，除甲方要求乙方移動或乙方向甲方申請調整位置經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移動至其他地點。
- 二、 乙方『應經營日』為契約期間內之例假日(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春節期間是否營業由乙方自行提報)，營業時間由乙方及甲方協議定之，於正式營業前提報甲方備查；如有平日營業之需求，應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方正式於平日營運，甲方不另加收租金。
- 三、 如臨時遇豪大雨或臨時突發狀況致使無法正常營業，應電話或訊息通知甲方。
- 四、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販售餐飲均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規定，且取得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檢查項目應包括A型肝炎、結核病、傷寒及手部皮膚病。
- 五、 前項從業人員依「新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係指在公共飲食場所之營業場所實際工作之人員。

## 第三條 租賃期間

- 一、 甲方自契約起始日起算租金與租賃期間，除甲方因施工等因素無法點交與乙方使用或場地尚未與前任租賃者完成場地返還作業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諉拒絕進場營運。

- 二、本契約之租賃期間，自民國 115 年○月○日起民國 117 年○月○日止，共 2 年。
- 三、乙方應將正式營業日函文至甲方備查。
- 四、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契約起始日正式營運，得報請甲方同意後展期，展期不得超過 1 個月，以一次為限。
- 五、本契約無續約條件，乙方應於經營期屆滿(或甲方指定時間)遷出設置地點並將相關設施移除。

#### 第四條 租金之給付與計算說明

- 一、乙方應向甲方繳納的租金，每月為新臺幣 元。
- 二、上款所訂之租金採季繳方式，乙方應自契約簽訂日起 10 日內依據營運天數比例繳交當季之租金，並自契約簽訂日起，每年 1、4、7、10 月之 10 日前繳交該季之租金，並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前依據營運天數比例繳交該季之租金。該日如遇假日或停止上班日，應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三、匯款繳納方式：乙方可至全省臺灣銀行分行臨櫃索取「三聯式公庫送款單」，並務必留存繳款單收據，以利核對帳款之用，租金繳款資料如下：
  - ◇ 受款人(抬頭)名稱：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 ◇ 機關銀行帳號為「93015702700409」
  - ◇ 請務必於送款單空白處註明：站點名稱、年度及月份、繳納單位名稱。
  - ◇ 請於完成繳費後，將收據以傳真方式通知甲方。
  - ◇ 甲方傳真電話：02-8969-9538。
- 四、現金繳納方式：請乙方檢附公文(如附件)與現金，於繳費期限前送抵甲方。
- 五、本條規定之租金如延遲繳納，甲方可於應繳期限 7 日後發出正式書面通知催告，若經甲方催告仍不繳納者，甲方得由履約保證金內先行扣除。
- 六、因河濱公園內颱風、淹水等天災，甲方禁止車輛通行期間影響乙方無法進場營業時，乙方得於恢復營業後向甲方提出減繳租金之申請，其減繳計價方式為：無法營業天數/每季天數\*每季租金，其減繳租金申請尚未通過前，乙方仍應依約繳付足額。
- 七、除前條原因外，其他因天候不佳等因素乙方認為不宜營業者，應來文敘明。

#### 第五條 履約保證金

- 一、本契約履約保證金以得標月租金 2 個月計收。
- 二、乙方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但繳納期間逢春節者，繳納期限展延 5 日，以確保委託經營契約之履行。

- 三、履約保證金係擔保乙方履行契約所規定之各項義務及賠償因履行或未依約履行造成甲方之損害。
- 四、在履約期間屆滿或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屆滿時，如無待解決之事項者，甲方將於乙方完成場地返還後1個月內無息發還；但有待解決之事項者，甲方將暫予扣留履約保證金，俟有關損失索賠圓滿解決後始予發還。
- 五、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應給付與甲方之租金、水電費、違約金及相關損害賠償金額，如有不足得通知乙方補足差額或另行追償之；甲方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應給付甲方之金額後，乙方應於甲方扣除日起20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

#### **第六條 履約保證金期限**

- 一、乙方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以其他非銀行本票或現金擔保繳納者，應將履約保證金期限持續至委託經營契約終止且乙方完成場地返還後2個月為止。
- 二、本契約之委託經營期間如有展延時，履約保證金之返還時間應同時展延。

#### **第七條 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除本契約另為規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甲方有權，不經任何協調、仲裁、訴訟或其他之一切爭訟程序，依本契約約定不予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 一、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契約之經營權轉包或分包者。
- 二、偽造、變造與履約相關之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甲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
- 五、未依本契約規定期限內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內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情形不良屬情節重大者。
- 七、乙方有破產或有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
- 八、未依甲方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者。
- 九、租賃期間屆滿、終止解除時，乙方未依契約將自身之財產及物品遷出。
- 十、乙方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之情事，經甲方認定情節嚴重足以影響本契約。

#### **第八條 租賃場所之貨櫃裝修、污水排放、水電配線、簡易消防規定**

- 一、 乙方得於現有設備外，視需求裝設相關設施、水電配線或裝修貨櫃，以不影響遊客動線及使用為前提，應事先來函檢附相關文件經甲方核准後方得施作；另乙方於裝設相關設施時應考量設施安全標準，不得影響安全、觀瞻及危害防洪設施，如有需於地面及周邊設施挖管理設相關管線時，需事前向甲方提出申請及施工說明文件，經甲方核准後方得施作，如乙方未經甲方同意安裝設施造成甲方所轄之路面、設施有所損毀時，乙方負起完整修復與相關賠償之責任。
- 二、 乙方進行裝修施工時，應注意公共安全，必要時搭設相關工程圍籬或警告標示、夜間閃光等，避免危險之發生。
- 三、 本契約租賃標的用電、水及油水分離過濾設備及簡易消防說明：
  - (一)用水部分: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營業自來水，乙方應提出安裝分水錶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安裝水錶與接線至營業點，並依甲方計費方式繳付水費。
  - (二)用電部分：
    1. 如乙方使用甲方園區用電，依園區現有電量供電，甲方不另提供；乙方提出安裝分電錶之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自行安裝電錶與接線至營業點工程，並依甲方計費方式繳付電費。
    2. 甲方電費計價方式：抄錶期間之累計度數\*抄錶期間總電錶之平均每度電費=繳費金額。
  - (三) 上開用水、用電帳單由乙方定期回傳水錶、電錶度數後(含影像照片)，依甲方用水、用電收費標準向乙方收取，每半年計收一次，繳付方式同租金。
  - (四) 污水排放：
    1. 乙方應自行處理收集廢污水，污水應排放入甲方指定之排入點，不得任意排放，並負責相關攔除物及截油脂之清理，如經甲方查獲任意排放污水，依契約規定辦理。
    2. 由乙方負責相關攔除物及截油脂之定期清理，甲方得不定期派員至現場抽檢。
  - (五) 簡易消防：設置滅火器等設備，使用年限不得逾期且須注意壓力是否足夠。

#### **第九條 雙方租賃經營管理、安全及相關規定之權利義務**

- 一、 乙方應於正式營業(2週內)擬定「工作計畫書」供甲方審核，甲方為協調相關工作說明，得指示乙方做必要之修正，「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販售商品內容及價格，進出補貨車輛動線及人員規劃。防汛撤離 SOP 及本案相關契約規定及各期程工作列表。
- 二、 乙方進出園區及營業時，均需將『園區車輛通行證』放置於車頭擋風玻璃處，供停車場人員或園區管理人員查核。

- 三、 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 1 個月內進行佈設，並於 1 個月內開始營運。乙方因故無法營業時，應向甲方申請暫停營業，然雙方權利、義務並不因乙方因素暫停及延長。
- 四、 乙方應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將營業點及周邊環境恢復清潔(含營業桌椅)。
- 五、 乙方如需設用餐桌椅或相關用具需置放於營業點周邊者，應報本處核備，其增設桌椅之放置範圍及地點不得佔用、影響行人與自行車步道。
- 六、 乙方營業用車輛可憑甲方製發之年度園區車輛通行證進出園區，然停放於停車場停車格內者，仍應依規該停車場規定繳納停車費。
- 七、 乙方應於每年 12 月 1 日前提供行車執照資料供甲方製發次年度園區車輛通行證之用。
- 八、 乙方應依食品衛生法規定辦理食品安全檢查，且乙方加熱食材及調製飲料之廚具用品均應擺放於料理台上，不得直接擺放於河濱公園地面上進行烹煮。
- 九、 乙方應將使用過之污廢水經過濾後由管線排放，不得任意傾倒、排放於河濱公園之廁所或水溝內。
- 十、 為響應節能減碳，乙方使用之餐具宜可經清洗再利用者，或其他較為環保的餐具，應避免使用保麗龍、塑膠類用品，營業現場亦應配合進行垃圾分類。
- 十一、 乙方不得將營業產生之垃圾丟置於河濱公園內，應將營業垃圾攜離後處理或委託專業清潔單位協助清運，如經發現垃圾棄置於河濱公園情形者，甲方於立即清運後，由乙方負擔清運所衍生之一切費用。
- 十二、 乙方出售商品或服務所得之款項，除法令規定免開統一發票者外，應於出售商品或服務當時立即開立統一發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轉移或逃漏繳納稅賦。
- 十三、 如乙方屬符合免用統一發票資格者，應於營業點明顯處張貼稅捐處製發之「免用統一發票」之貼紙，並準備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供消費民眾索取。
- 十四、 乙方進出河濱公園應依規定路線進出，不得貪圖方便任意行駛，以免危害行人或自行車騎士之安全。
- 十五、 乙方不得以用重低音擴大機音響設備，以小型音響播放音樂時，其音量以營業範圍周邊內遊客可聆聽者為限，不得因宣傳或招攬顧客過於擴大音量。
- 十六、 乙方得於營業時間內設置關東旗或臨時宣傳看板延攬顧客，其放置地點不得影響行人或自行車通行，非營業時間不得放置。
- 十七、 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法律變更、用地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甲方需調整乙方委託標的租賃區域範圍或終止本案契約執行時，應於盡速通知乙方，俾利乙方辦理相關遷移與相關契約終止事宜，且相關遷移或因契約終止衍生之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責。

- 十八、 乙方租賃經營範圍內之設施及相關設備，其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保管、保險、水電、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十九、 乙方應於汛期（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做好防颱撤離準備，於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其警戒區域包含新北市陸地時，應於甲方通知(包含電話、傳真、通訊軟體等通知方式)撤離設施起4小時內，完成將各項相關營運設施撤離河川區域。相關設施乙方應自行撤離，若因撤離或未固定好而損壞，概由乙方負責，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二十、 如因乙方未配合上項撤離，導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一、 於契約期間內，乙方得每半年以書面向甲方提出商品內容收費標準及調整方案，說明費用調整之原因、金額、計算方式等，經甲方審查核定後始得實施。
- 二十二、 乙方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新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執行業務，該辦法內對於作業環境、食品保鮮、餐具清潔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訂有相關說明，並降低食品中毒之風險，並依本市規定禁售含萊豬食品，從業人員應**進行健康檢查**並進行自主管理檢核。
- 二十三、 甲方得不定期對於乙方之營運狀況及硬體維護進行考核(如附表一)

#### **第十條 乙方限期應提供甲方之資料與物品**

- 一、 決標翌日15日內，提報營業點主管姓名、聯絡電話、營業時間、是否兼營附屬服務（欲兼營附屬服務，如登記為行號者，需提供商業登記表上新增登記販售內容，方得販售兼營服務之內容，登記為公司者不拘），並提供販售項目與價目表、緊急事故通報處理流程，並送甲方備查。
- 二、 乙方應於正式營業前完成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並提供保單及收據影本送甲方備查，投保內容需符合契約第十一條規定。

#### **第十一條 保險及國賠適用規定**

##### **一、 保險範圍及客體**

除法律規定乙方自身應辦理之強制保險外，乙方應於經營期間投保並維持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甲、乙雙方為共同被保險人，並以第三者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 **二、 保險金額及期限**

(一) 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3百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1千萬元。

3. 「每一事故體傷保險金額」之乙方自負額上限為新臺幣 2,500 元。
4.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 2 百萬元。
5.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 2 千 4 百萬元。
6. 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二) 保險起始日宜為營運起始日，保險期間為 1 年（得分年投保）。

(三) 以上投保工作乙方應於正式營業前完成，投保後乙方應提供保單及收據影本送甲方備查，續保亦同。

### 三、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致第三者或甲方人員、資產受有損害時，乙方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 本契約為租賃契約，甲方僅提供土地供乙方承租營業之用，由於乙方所提供之車輛、物品、食品非屬公有公共設施，因此造成第三者有任何損害，均由乙方依據民法或其他法規相關規定負責，甲方不適用國家賠償法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 契約禁止事項

一、 乙方禁止經營或販售下列項目：

- (一) 具有賭博、仲介性質之服務。
- (二) 煙品、含酒精性飲品、檳榔及其他影響環境衛生及民眾健康安全之食品。
- (三) 未取得版權之報章雜誌、光碟片及電子產品。
- (四) 與甲方核備之販售內容無關之商品。
- (五) 經法令禁止或限制販賣之物品或食品。
- (六) 有危險性、健康疑慮之玩具或商品。

二、 除前述項目之外，若有不明者以甲方認定者為準。

三、 乙方不得將經營權轉讓與第三人或委託第三人代為經營管理，亦不得將經營點轉租、分租或轉借第三人使用。

## 第十三條 退場機制

一、 如乙方遇虧損，欲退場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退場申請：

- (一) 虧損之定義，係指乙方連續半年營業收益無法有適當營收維持自身營運。
- (二) 於正常運作前提下，乙方營業額下滑，應預作「營業改善計畫」提升營業成果，並向甲方提送備查，說明經營改善方式及改善時程及預計達成的目標。
- (三) 經上開程序無法有效提升營業成果者，得提供營業虧損報表（包含財務收支說明及營業額數據等資料）並說明該站點不適宜營運之原因，向甲方提出退場要求。

- (四)乙方已善盡改善仍無法提升業績，甲方得視雙方協商結果同意乙方辦理退場，惟退場後1年內不得參與甲方本契約同一攤位站點辦理之招租作業。
- 二、該站點不適宜持續經營之原因非屬乙方自身之原因者(如周邊工程施工因素)，乙方得提供**營業虧損報表**(包含財務收支說明及營業額數據等資料)，向甲方提出退場要求，惟退場後1年內不得參與甲方本契約同一攤位站點辦理之招租作業。
- 三、如乙方之經營人員發生重大傷、病事件，導致無持續營業情形，由乙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審核同意後辦理退場。
- 四、如經甲方同意乙方退場，乙方應依據契約第18條規定，辦理場地歸還作業。

#### 第十四條 乙方未能履行契約及罰則

- 一、乙方於租賃期間，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或違反契約規定，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然發生第九項之情形時，得逕依該規定辦理。
- 二、乙方如經查獲私自擴充租賃面積，甲方得處乙方違約金為月租金之2倍，未依期限改善，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三、乙方如經查獲違規接電或私自變更水、電管線及設備等事實，或其他危害園區設施運作之虞者，甲方得處乙方違約金
- (一)第1次違反者，處以2萬元整；
  - (二)第2次違反者，處以5萬元整；
  - (三)第3次(含)以上違反者，處以10萬元整；
- 四、乙方提供之各項販售商品及服務，如經民眾或第三人反映或甲方稽查，有價格不符甲方核准者、品質或服務水準不佳或違反契約第十二條禁止事項，經查證屬實，乙方應即檢討改正:
- (一)甲方得處乙方違約金5,000元整，未於限期內改善或改善不符甲方需求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得要求停止販售該項物品或服務。
  - (二)連續查獲3次者，除書面糾正外，並處乙方1萬元違約金，甲方並得要求乙方暫停營運至情形改善與違約金繳清為止。
- 五、依契約規定應提送之資料未於限期內提送，除處以2,000元違約金外，甲方得限期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或改善不符甲方需求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
- 六、其他缺失甲方依下列得處乙方違約金，未於限期內改善或改善不符甲方需求者，甲方得連續處乙方違約金:
- (一)第1次違反者，處以2,000元整；

- (二) 第 2 次違反者，處以 3,000 元整；
- (三) 第 3 次(含)以上違反者，處以 5,000 元整。

七、 缺失要求限期改善：

- (一)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二) 甲方應依所發生之缺失，對公共安全之影響程度及乙方之改善能力，訂定適當改善期限。
- (三) 乙方於期限內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者，甲方得代為執行改善，因代執行所生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八、 中止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 (一) 甲方命令乙方中止經營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 2. 中止經營之日期。
  - 3. 中止經營之業務範圍。
  - 4. 中止經營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二) 「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由甲方依客觀事實在改善缺失必要範圍內決定。
- (三) 乙方於中止經營之一部或全部期間，仍須依契約規定繳納租金或相關費用。
- (四) 乙方受中止經營之一部或全部後，仍無法依甲方要求改善者，甲方得依據第十五條規定及本條第九項終止本契約之規定，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主動終止本契約，並依相關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

九、 終止本契約：

甲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一) 未改善缺失之具體事實。
  - (二) 終止本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 (三) 遭甲方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主動終止本契約者，於懲罰期間（以本契約贖餘契約期間額外加計 2 年）乙方（含行號或公司負責人掛名負責人或股東之公司行號）不得參加甲方任何招標作業。
- 十、 因乙方之經營引發重大情事，造成甲方嚴重聲譽受損或足以嚴重影響正常營運或有其他類似之情形時，甲方得視情節令乙方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終

止本契約：

(一) 甲方令乙方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停止營運或之日期。
3. 停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二) 上述之情事經排除，且經甲方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甲方採取之適當措施另有規定外，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營運。

十一、 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應繳交之違約金，如有不足，得另行向乙方追償。

十二、 如發生甲方依據上開規定令乙方提前終止契約之情形者，乙方如有預繳租金，將扣除應繳納予甲方之費用（含違約金、履約保證金差額等）後方予退還。

####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之事由**

一、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甲方得依據本條之規定，終止本契約。

二、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一) 因政策變更，報經核准終止一部或全部契約。

(二)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雙方協商後，得終止本契約。

(三) 依據第十三條乙方已善盡自身營運改善之責，該營運據點確實有不適宜持續經營之原因，得依第十三條程序，雙方同意終止本契約。

#### **第十六條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一、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情事，係指天災、戰爭等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二、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除不可抗力情事外，亦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件及狀態，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 **第十七條 乙方應主動通知之情事**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於 20 日內以正式公文通知甲方，其變更不得損失甲方權益，變更後之組織應概括承受本契約之所有權利與義務：

- 一、 法定代表人變更。
- 二、 組織變更。

三、住址變更。

四、章程、營業項目或資本額變更。

#### **第十八條 營業場所之歸還**

- 一、除本契約另為約定外，於租賃期間屆滿、終止、解除時，乙方應於契約屆滿後7日內將全部設備撤離場地，並將完好之鋪面返還予甲方。
- 二、如逾上款期限仍未將全部設施撤離者，甲方得對乙方處以懲罰性罰款每日2,000元，並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三、若經甲方去函限期要求仍不自行撤離者，乙方同意該設備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處理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
- 四、如有第三者因營業場所歸還時，未善盡安全維護之責，造成傷害或受損時，由乙方負賠償之責。

#### **第十九條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一、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予他方之通知或文件、資料，均應以書面信函（公文範本請見附件）為之，並於他方收受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 5 段 502 號  
乙方：  
地址：  
二、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約定以書面通知他方，未通知變更地址，而致他方寄至原地址時，視為於寄發時業已合法送達對方。

**第二十條** 本契約如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一條 契約及附件適用順序**

- 一、本契約包括三部份：
  - (一)契約本文。
  - (二)投標須知。
  - (三)本案相關申請表單及格式、本案開標、決標相關文件及廠商投標文件、皆視同本契約之一部份。

二、本契約書與契約附件就同一事項之規定有爭議時，應依本契約書之規定，至於契約附件彼此間就同一事項有爭議時，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契約附件排列順序優先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契約份數與附件：**

本契約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公司行號名稱)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承辦人：○○○

電話：XXXXXXXXXXXXXXX

220037

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 5 段 502 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有附件則填寫內容)

主旨：(說明申請或辦理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說明依據契約第幾條或甲方○年○月○日○號文)辦理。
- 二、(說明本文內容，可分段說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副本：本公司或本行號

蓋章  
(公司大章)

蓋章  
(公司小章)

附表一：(甲方得依實際狀況修改)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查核表		考核日： 年 月 日 時 分 天氣： <input type="checkbox"/> 晴天 <input type="checkbox"/> 陰天 <input type="checkbox"/> 雨天		
考核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華江碼頭 <input type="checkbox"/> 忠孝碼頭		考核項目：陸域營運		
項次	考 核 內 容	考 核 結 果 (請勾選)	是否可立即改善	備 註
01	營業範圍(貨櫃及廣場空間)是否清潔無垃圾(含菸蒂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改善	
02	營運範圍是否有超出契約規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改善	
03	營運相關設施是否完好未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改善	
04	場地設施(含地坪)是否有損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改善	
05	是否有販售未經同意之商品(如酒精類飲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改善	
06	是否依照公告之時間營運(人員進駐並販售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改善	
07	民眾須知事項(服務時間、申訴電話及商品價目等)是否清楚張貼告示？客戶訴願管道於明顯處(如客訴電話、桌面放置問卷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改善	
08	污水處理設施等過濾設備是否維護良好並定期清理?(請檢視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改善	
09	備有簡易急救箱及緊急連絡電話一覽表供緊急狀況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改善	
10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是否在有效期限且張貼於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改善	
11	滅火器是否在有效期限？壓力指標是否符合乎規範？鋼瓶無鏽蝕？插銷噴管完好？皮管無鬆動及龜裂？是否離地懸掛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改善	
<p>※本表考核後，請考核人員簽名後交由現場人員簽名確認。</p> <p>※服務項目缺失可做立即處理，應現場要求改善。</p> <p>※考核表巡查後，請於上班日交由彙整人員彙整。</p> <p>※未營運理由說明：</p> <p>※考核缺失事項，現場人員應立即改善並通知其管理人員控管，無法立即改善者 列管追蹤改善情形。</p>				
現場管理人簽章：		考核人員簽章：		